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3號

03 聲 請 人 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威廷

05 代 理 人 葉美利律師

06 相 對 人 鄭慶章

07 張淑菁

08 兼 上 二 人

09 代 理 人 王志中律師

10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
11 動）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鄭慶章、張淑菁、王志中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不得
14 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
15 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6 理 由

17 一、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
18 30日施行，下簡稱智審法)第75條第1項本文規定：本法中華
19 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
20 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聲請之本
21 案（112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係智審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
22 院，應適用修正前即110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之規定。

23 二、按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
24 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
25 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
26 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
27 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

01 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
02 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
03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
04 要。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
05 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
06 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
07 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
08 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9 三、聲請意旨略以：本案中聲請人於民事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
10 所提上證6至上證22之育種過程資料（如附表，下稱系爭資
11 料），為聲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因該營業秘密經開
12 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
13 秘密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爰聲請對
14 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5 四、經查，聲請人所提系爭資料乃其就品種之育種過程資料，並
16 未對外公開，且具有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17 而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業據聲請人釋明在卷，該營業秘密
18 如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聲請人
19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
20 必要。從而，聲請人就系爭資料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
21 命令，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五、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6 法官 曾啓謀

27 法官 吳俊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3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蔣淑君

03 附表：
04

編號	證據（訴訟資料）	卷證位置
1	上證6至上證22之育種過程資料	聲請人114年2月25日民事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之上證6至22（見本案限閱卷第15至382頁所示註記限閱資料，不含研發費用統計部分）